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认真的态度，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母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572,531,668.01元，截止到2015年底累计未分配利润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75,959,754.73元。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,084,663,692.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利润162,699,553.80元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，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丁宝山 潘一欢 高慧 张康宁

2016 年 4 月 8 日